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Lists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三十九条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所在地或本行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会议召集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过程的合法、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本行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7日

至2019年5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A股股东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5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股股东

6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A股股东

7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A股股东

8 续聘独立董事 A股股东

9 修订公司章程 A股股东

1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A股股东

三、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八) 续聘独立董事

(九) 修订公司章程

(十)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八) 续聘独立董事

(九) 修订公司章程

(十)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八) 续聘独立董事

(九) 修订公司章程

(十)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八) 续聘独立董事

(九) 修订公司章程

(十)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八) 续聘独立董事

(九) 修订公司章程

(十)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七)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八) 续聘独立董事

(九) 修订公司章程

(十)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义明董事长主持,会议记录由张义明记录,会议决议由张义明记录,会议决议由张义明记录。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6人,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义明董事长主持,会议记录由张义明记录,会议决议由张义明记录。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六) 续聘2019年度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七) 续聘独立董事

(八) 修订公司章程

(九)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决议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